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從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23,379,000港元增長19.6%至147,55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從二零一四年同期之27,145,000港元增長76.3%至47,85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四年同期之21,888,000港元增長65.5%至36,23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1.27港仙，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0.82港仙。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733,40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28,53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166,432,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1,78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76,859	62,791	147,555	123,379
銷售成本		(39,728)	(34,534)	(75,606)	(65,594)
毛利		37,131	28,257	71,949	57,785
其他收益	6	4,527	4,355	4,962	4,420
其他淨收入	7	128	111	2,848	6,56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27)	(3,087)	(6,507)	(6,819)
行政開支		(10,370)	(8,458)	(18,941)	(18,068)
其他經營開支		(2,868)	(5,135)	(6,249)	(7,339)
經營溢利		25,221	16,043	48,062	36,543
融資收入	8	328	312	551	705
融資成本	8	(711)	(763)	(1,510)	(1,447)
融資成本，淨額	8	(383)	(451)	(959)	(742)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190	1,792	3,548	527
除稅前溢利	9	26,028	17,384	50,651	36,328
所得稅	10	2,482	(3,677)	(2,794)	(9,183)
本期間溢利		28,510	13,707	47,857	27,14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923	11,070	36,234	21,888
非控股權益		6,587	2,637	11,623	5,257
		28,510	13,707	47,857	27,145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0.75仙	0.41仙	1.27仙	0.82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28,510</u>	<u>13,707</u>	<u>47,857</u>	<u>27,145</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表	(116)	(365)	(4,788)	(4,905)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 報表	3	(19)	(139)	(13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	7,700	14,800	4,600	13,4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有關之稅項影響	(770)	(1,480)	(460)	(1,34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817</u>	<u>12,936</u>	<u>(787)</u>	<u>7,01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5,327</u>	<u>26,643</u>	<u>47,070</u>	<u>34,16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766	24,054	36,175	29,531
非控股權益	<u>6,561</u>	<u>2,589</u>	<u>10,895</u>	<u>4,631</u>
	<u>35,327</u>	<u>26,643</u>	<u>47,070</u>	<u>34,1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542,296	505,640
預付土地租金	14	92,809	94,236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207	16,75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89,600	85,000
		<u>775,912</u>	<u>734,6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0	1,37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45,527	45,6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2,505	16,615
應收股息		4,121	—
預付土地租金	14	2,694	2,711
有抵押定期存款		8,444	10,3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	166,432	121,780
		<u>250,953</u>	<u>198,436</u>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貸	18	32,688	40,788
應付賬款	19	2,443	2,15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7,478	98,050
已收客戶按金		4,701	901
遞延政府補助		469	455
應付所得稅		8,060	9,796
		<u>145,839</u>	<u>152,142</u>
流動資產淨額		<u>105,114</u>	<u>46,2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1,026</u>	<u>780,926</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18	3,750	1,260
其他附息借貸	21	30,000	48,000
遞延政府補助		4,317	4,671
遞延稅項負債		25,945	25,742
		<u>64,012</u>	<u>79,673</u>
資產淨值		<u>817,014</u>	<u>701,2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9,557	27,557
儲備		703,847	600,981
		<u>733,404</u>	<u>628,5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733,404	628,538
非控股權益		83,610	72,715
		<u>817,014</u>	<u>701,253</u>
總股本		<u>817,014</u>	<u>701,25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557	305,084	41,305	5,050	4,795	16,718	150,197	549,706	58,551	608,25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1,888	21,888	5,257	27,145
其他全面收益	-	-	(4,417)	12,060	-	-	-	7,643	(626)	7,017
全面收益總額	-	-	(4,417)	12,060	-	-	21,888	29,531	4,631	34,16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	-	6,565	6,5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未經審核)	<u>26,557</u>	<u>305,084</u>	<u>36,888</u>	<u>17,110</u>	<u>4,795</u>	<u>16,718</u>	<u>172,085</u>	<u>579,237</u>	<u>69,747</u>	<u>648,98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5,265	35,265	9,469	44,734
其他全面收益	-	-	(8,139)	3,690	-	-	-	(4,449)	(309)	(4,758)
全面收益總額	-	-	(8,139)	3,690	-	-	35,265	30,816	9,160	39,976
發行普通股 (扣除股份發行 成本310,000港元)	1,000	28,690	-	-	-	-	-	29,690	-	29,6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402	(5,391)	1,011	(1,011)	-
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	(12,216)	(12,216)	-	(12,21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	-	-	(5,181)	(5,1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27,557</u>	<u>333,774</u>	<u>28,749</u>	<u>20,800</u>	<u>4,795</u>	<u>23,120</u>	<u>189,743</u>	<u>628,538</u>	<u>72,715</u>	<u>701,25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6,234	36,234	11,623	47,857
其他全面收益	-	-	(4,199)	4,140	-	-	-	(59)	(728)	(787)
全面收益總額	-	-	(4,199)	4,140	-	-	36,234	36,175	10,895	47,070
發行普通股 (扣除股份發行 成本309,000港元)	2,000	66,691	-	-	-	-	-	68,691	-	68,69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557</u>	<u>400,465</u>	<u>24,550</u>	<u>24,940</u>	<u>4,795</u>	<u>23,120</u>	<u>225,977</u>	<u>733,404</u>	<u>83,610</u>	<u>817,01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4,697	21,597
投資業務			
一向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出資		–	(360)
一支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6,629)	(24,525)
一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	–
一收取政府補貼		196	38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6,397)	(24,505)
融資活動			
一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740	14,660
一償還付息銀行借貸		(14,350)	(13,944)
一解除償還銀行借貸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1,869	–
一其他付息借貸所得款項		–	9,000
一償還其他付息借貸		(18,000)	–
一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69,000	–
一就發行新普通股已付之開支		(309)	–
一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6,56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6,950	16,2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45,250	13,37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1,780	109,82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98)	(67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	166,432	122,53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其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c)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對所採用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本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附註解釋。附註闡述了自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在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於回顧期間內之資料載列如下：

	經營分部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環保污水處置及 提供設施配套服務		投資 塑料染色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8,759	86,135	48,796	37,244	-	-	147,555	123,379
其他收益	435	68	-	-	4,527	4,352	4,962	4,420
可報告分部收益	99,194	86,203	48,796	37,244	4,527	4,352	152,517	127,799
可報告分部業績	45,332	29,360	7,089	4,208	4,103	3,946	56,524	37,514
其他淨收入	2,350	2,710	497	218	-	-	2,847	2,928
利息收入	254	424	235	146	-	-	489	570
利息開支	366	604	1,144	843	-	-	1,510	1,447
折舊	9,045	7,614	6,513	6,122	-	-	15,558	13,736
攤銷	235	303	979	982	-	-	1,214	1,285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4,807	19,049	10,282	5,435	-	-	55,089	24,484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82,542	410,549	384,036	402,746	93,893	85,179	960,471	898,47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9,259	95,892	87,264	122,225	2,660	2,200	199,183	220,317

(b)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147,555	123,379
內部銷售對銷	-	-
其他收益	4,962	4,420
	<u>152,517</u>	<u>127,799</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52,517</u>	<u>127,799</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56,524	37,51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5,873)	(1,186)
	<u>50,651</u>	<u>36,32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50,651</u>	<u>36,328</u>

(c)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60,471	898,47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66,394	34,594
	<u>1,026,865</u>	<u>933,068</u>
綜合總資產	<u>1,026,865</u>	<u>933,068</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9,183	220,31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0,668	11,498
	<u>209,851</u>	<u>231,815</u>
綜合總負債	<u>209,851</u>	<u>231,815</u>

(d)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52,517	127,799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收入	50,413	42,743	98,759	86,135
工業污水處置及提供設施服務收入	26,446	20,048	48,796	37,244
	76,859	62,791	147,555	123,379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之股息收入	4,527	4,352	4,527	4,352
廢料銷售	-	3	435	68
	4,527	4,355	4,962	4,420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取消確認已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之負債	-	-	-	3,636
政府環保補助	-	-	2,316	2,710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118	111	496	218
雜項	10	-	36	-
	<u>128</u>	<u>111</u>	<u>2,848</u>	<u>6,564</u>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7	473	490	880
融資活動之外匯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1	(161)	61	(175)
融資收入總額	<u>328</u>	<u>312</u>	<u>551</u>	<u>705</u>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89	450	714	86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322	313	796	587
融資成本總額	<u>711</u>	<u>763</u>	<u>1,510</u>	<u>1,447</u>
融資成本淨額	<u>383</u>	<u>451</u>	<u>959</u>	<u>742</u>

9. 除稅前溢利

本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成本(附註)	39,728	34,534	75,606	65,5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482	7,030	15,758	13,80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07	643	1,214	1,285
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開支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174	84	348	168
— 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347	—	648	—
— 中國之墳埋場	37	37	44	44

附註：

銷售成本中包括耗用原材料9,5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94,000港元)、員工成本12,2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28,000港元)及折舊13,5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18,000港元)，其中，折舊乃包括在上文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10.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所得稅	5,439	3,814	10,844	9,45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7,793)	—	(7,793)	—
	(2,354)	3,814	3,051	9,456
遞延稅項	(128)	(137)	(257)	(273)
	(2,482)	3,677	2,794	9,183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四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二零一四年：15%)。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6,234,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21,888,000港元) 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47,409,725股 (二零一四年：2,655,697,018股) 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盈利	21,923	11,070	36,234	21,888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755,697,018	2,655,697,018	2,755,697,018	2,655,697,01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完成股份 認購協議後已發行之普通股	200,000,000	-	200,000,000	-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u>2,955,697,018</u>	<u>2,655,697,018</u>	<u>2,955,697,018</u>	<u>2,655,697,018</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938,114,600</u>	<u>2,655,697,018</u>	<u>2,847,409,725</u>	<u>2,655,697,018</u>

於回顧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05,640	435,844
添置	56,629	113,896
出售	(915)	(15,452)
折舊		
— 於期／年內扣除	(15,758)	(27,886)
— 於出售時對銷	772	5,329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38)
匯兌調整	(4,072)	(4,353)
	<hr/>	<hr/>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542,296	505,6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8,5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4.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96,947	105,129
出售	-	(5,573)
攤銷	(1,214)	(2,536)
於出售時對銷	-	212
匯兌調整	(230)	(285)
	<hr/>	<hr/>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95,503	96,947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之賬面值如下：		
流動資產	2,694	2,711
非流動資產	92,809	94,236
	<u>95,503</u>	<u>96,947</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租期屆滿分析之賬面值如下：		
餘下租期超過50年	-	-
餘下租期為10至50年	95,503	96,947
	<u>95,503</u>	<u>96,947</u>

預付土地租金為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5,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5,165	36,21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u>35,165</u>	<u>36,216</u>
應收票據	10,362	9,422
	<u>45,527</u>	<u>45,638</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0,262	25,445
31日至60日	13,168	8,393
61日至90日	6,239	4,677
91日至180日	3,900	4,793
181日至360日	1,958	2,330
超過360日	-	-
	<u>45,527</u>	<u>45,638</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廢物處置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b) 未減值應收賬款之分析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法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33,430	33,838
少於30日期未付	6,239	4,677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期未付	3,900	4,793
超過90日但少於360日期未付	1,958	2,330
	<u>45,527</u>	<u>45,638</u>

既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25	5,749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5,250	5,292
廠房搬遷之應收補償	5,530	5,574
	<u>22,505</u>	<u>16,615</u>

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66,432</u>	<u>121,780</u>

18. 附息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附息銀行借貸之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32,688</u>	<u>40,788</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750	1,260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於五年後	-	-
	<u>3,750</u>	<u>1,260</u>
	<u>36,438</u>	<u>42,048</u>

1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363	2,011
31日至60日	22	22
61日至90日	-	47
超過90日	58	72
	<u>2,443</u>	<u>2,152</u>

2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生產性獎金	10,833	12,81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45,301	39,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344	46,078
	<u>97,478</u>	<u>98,050</u>

21. 其他附息借貸

其他附息借貸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按每年4.0%（二零一四年：2.5%至4.0%）之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於報告期末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755,697	2,655,697	27,557	26,557
發行普通股(附註(a)及(b))	<u>200,000</u>	<u>100,000</u>	<u>2,000</u>	<u>1,000</u>
於報告期末	<u>2,955,697</u>	<u>2,755,697</u>	<u>29,557</u>	<u>27,55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認購人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認購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黃智文先生（一位商人）之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聯交所批准上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認購協議之條件已達成，而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總面值1,000,000港元之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乃以淨所得款項約29,69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約310,000港元）或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2969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上述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0股普通股設有禁售期，從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認購將於完成認購協議時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劉玉杰女士（一名女商人，彼隨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聯交所批准上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認購協議之條件已達成，而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完成。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總面值2,000,000港元之200,000,000股新普通股乃以淨所得款項約68,691,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約309,000港元）或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3435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上述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就25%之認購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起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及(ii)就餘下75%之認購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起滿3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發售、抵押、押記、銷售、出售（無論以何種方式（包括透過證券代理））上述任何有關認購股份。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			
	可識別資產於	活躍市場	其他重要可	重要不可
	於二零一五年	之報價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89,600	-	-	89,60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			
	可識別資產於	活躍市場	其他重要可	重要不可
	於二零一四年	之報價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85,000

-

-

85,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級別層次之間的轉撥。

(b)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市場流通性折讓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 流通性之折讓	16%	16%
		<u> </u>	<u> </u>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於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	71,043	155,205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以下列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202	595
廠房物業	1,200	605
填埋場	25	25
	1,427	1,2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66	1,116
一年後但五年內	61	109
五年後	-	-
	1,427	1,225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名單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	一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26%
奚玉先生	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由奚玉先生名義持有
張小玲女士	NUEL已發行股本之12.14%由張小玲女士及其配偶朱毓藝先生持有，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彼亦為NUEL、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及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之董事
孫琪先生	NUEL已發行股本之4.20%由孫琪先生持有，孫琪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彼亦為NUEL之董事
新藝	新宇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張小玲女士及其配偶朱毓藝先生為新藝之董事
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新區」）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30%股本權益由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或本公司間接持有其24.6%之實際股本權益

(b)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常性交易：		
支付予新藝之租金	348	168
支付予奚玉先生之顧問費	72	-
支付予鎮江新區之危險廢物填埋處置徵費	449	1,127
	<u> </u>	<u> </u>

(c) 有關連人士之擔保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張小玲女士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孫琪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d)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87	3,100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43	37
	<u> </u>	<u> </u>
	<u>3,030</u>	<u>3,137</u>

2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開曼CMIC」)向本公司授出備用貸款信貸額度500,000,000港元(「融資額度」)，以支持本公司新建或併購環保相關項目。於一年可用期內，根據融資額度擬提取之貸款將按每年7%計息，且就每次提取(每次提取不得低於50,000,000港元)而言，本公司將以雙方可接受之形式訂立貸款協議，包括提供開曼CMIC可能酌情要求之增信措施。有關融資額度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內不同城市收集處理合共約15,488公噸(二零一四年：13,829公噸)危險工業廢物、842公噸(二零一四年：3,908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2,640公噸(二零一四年：2,202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之業務總收益約為98,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135,000港元)，其中，處置危險工業廢物、一般工業廢物及醫療廢物之收益分別為81,568,000港元、848,000港元及16,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193,000港元、4,333,000港元及8,609,000港元)。本集團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整體稅前利潤率約為45.7%(二零一四年：34.1%)。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總樓面面積106,630平方米(二零一四年：83,523平方米)的工業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約為89%(二零一四年：93%)。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理廠於本期間處理區內製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約267,000公噸(二零一四年：259,000公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區內有50家訂約製造客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環保電鍍專業區業務的總收益約為48,7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244,000港元)，而稅前利潤率約為14.5%(二零一四年：11.3%)。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三家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策略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4.8%、2.9%及3.6%(二零一四年：4.2%、1.3%及2.1%)。

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旬舉行董事會會議，已審閱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且由彼等董事會宣派並由本集團應佔之末期股息(扣除中國股息稅前)合共約4,5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52,000港元)。

於江蘇省宿遷市成立新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宇資源再生利用」）與江蘇宿遷生態化工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新宇資源再生利用將於中國江蘇省宿遷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該新附屬公司將於宿遷生態化工科技產業園內建設新焚燒爐及危險廢物填埋場，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根據投資協議，新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80,000,000港元，而日後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將達2億港元，將預期建成年處理能力約100,000公噸的危險廢物處置設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新附屬公司已於宿遷註冊成立，名為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並位於宿遷生態化工科技產業園內。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將提升本集團廢物處置能力、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並將尋求可行的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的環保廢物處置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本集團新建的年處理能力約26,300公噸的焚燒爐以及年填埋量約18,000公噸的危險廢物填埋場可望逐步投產。在環球及地方經濟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環保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本集團將協力達成於本年度取得適度盈利增長之目標。

財務回顧

中期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數字之變動概述如下：

(除另有所述外，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變動 %	截至		變動 %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a)	76,859	62,791	+22.4	147,555	123,379	+19.6
毛利率(百分比)	(b)	48.3	45.0	+7.3	48.8	46.8	+4.3
其他收益	(c)	4,527	4,355	+3.9	4,962	4,420	+12.3
其他淨收入	(d)	128	111	+15.3	2,848	6,564	-5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e)	3,327	3,087	+7.8	6,507	6,819	-4.6
行政開支	(f)	10,370	8,458	+22.6	18,941	18,068	+4.8
其他經營開支	(g)	2,868	5,135	-44.1	6,249	7,339	-14.9
融資收入	(h)	328	312	+5.1	551	705	-21.8
融資成本	(i)	711	763	-6.8	1,510	1,447	+4.4
攤估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j)	1,190	1,792	-33.6	3,548	527	+573.2
所得稅	(k)	(2,482)	3,677	不適用	2,794	9,183	-69.6
本期間溢利淨額	(l)	28,510	13,707	+108.0	47,857	27,145	+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l)	21,923	11,070	+98.0	36,234	21,888	+65.5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港仙)	(l)	0.75	0.41	+82.9	1.27	0.82	+54.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i) 本期間收集供無害化處置及處理之受管制醫療廢物數量增加；及
 - (ii) 本期間危險工業廢物及醫療廢物之處置價格增加。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醫療廢物無害化服務收入增加，相關銷售成本相對較固定。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丁腈橡膠回收收入增加。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取消確認已撤銷註冊附屬公司負債之淨收益乃去年同期錄得之一次過收益。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環保市場推廣的激勵開支減少。
- (f)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員工成本增加。
- (g)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研發成本減少。
- (h)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自由現金流量淨額產生之利息收入相對較低。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無抵押其他借貸之融資成本增加。
- (j)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危險廢物填埋場業務之溢利增加。
- (k)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根據中國稅務優惠政策授予一間在江蘇省鎮江市的主要附屬公司15%之所得稅率；及
 - (ii) 退還往年超額支付的中國所得稅及撥回往年超額撥備的中國所得稅。
- (l)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淨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及每股盈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及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污水處置及提供設施配套服務兩個營運分部之收益增加；
 - (ii)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於本期間較去年同期增加；及
 - (iii) 因退還往年超額支付的中國所得稅及撥回往年超額撥備的中國所得稅而令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減少。

經營季節性

儘管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於往年在處理不同廢物數量方面需求高峰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但該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對季節性波動並不敏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呈報收益170,9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623,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71,2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888,000港元)，其中約50.4%(二零一三年：42.8%)的收益累計發生於該年上半年，而約49.6%(二零一三年：57.2%)則累計發生於下半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呈報收益183,5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61,438,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87,1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54,545,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營運分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44,8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49,000港元)，(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環保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營運分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10,2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35,000港元)及(iii)用於增加香港總辦事處公司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重大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為中國附屬公司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3,355	68,359
響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9,248	7,986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7,395	11,299
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954	946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038	65,205
— 為香港總部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3	1,410
	71,043	155,20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其他借貸及新股份認購籌集之資金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33,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538,000港元），及本公司之綜合總資產約為1,026,8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06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432	121,780
就未償還付息銀行借貸作質押之有抵押定期存款	8,444	10,313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u>37,523</u>	<u>2,52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比綜合流動負債）為1.7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週轉率（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綜合經營溢利的百分比）為113.8%（二零一四年：59.1%）。

本公司採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計量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其代表綜合收益表內所示除稅前溢利加回整個報告期內的利息開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EBITDA約為69,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868,000港元）。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報告期末之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本集團所有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36,438	42,048
其他計息借貸	30,000	48,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計款項及已收客戶按金	104,622	101,103
總負債	171,060	191,151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6,432	121,780
債務淨額	4,628	69,371
股本總額	817,014	701,253
總資本	821,642	770,624
資產負債比率	0.6%	9.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之日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認購方式按每股0.3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	約29,690,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於提升本集團的廢物處理產能；及 (ii)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投資機會撥資。	(i) 約15,530,000港元已用作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注資以增加其焚燒能力約每年16,500公噸； (ii) 約9,35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 (iii) 餘額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以認購方式按每股0.345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約68,691,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用於撥付本集團廢物處置能力提升所需之資本開支；及 (ii) 約5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投資機會所需資金。	(i) 約8,000,000港元已用於注資設立意見全資附屬公司，準備於中國建設焚燒設施； (ii) 約18,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 (iii) 餘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劉玉杰女士(「認購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較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11.54%)認購本公司總面值2,000,000港元之2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完成日期」)完成。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佔開支)約68,691,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3435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i)就25%之認購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及(ii)就餘下75%之認購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起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發售、抵押、押記、銷售、出售(無論以何種方式(包括透過證券代理))上述任何有關認購股份。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43,7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二零一四年：高緯)採用市場法模式之估值釐定，該模式乃以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溢利之乘數之可觀測市場數據為基準，並經考慮該等非上市投資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扣1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宣派之總股息已由本集團入賬，約為4,527,000港元(除中國股息稅前)(二零一四年：4,352,000港元)。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估值報告，採用使用價值計算，經參考經管理層批准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作出的現金流預測，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6.4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釐定。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按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的年長期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並未超過廢物處置行業之長期增長率。就使用價值計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18,5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15,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存款8,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3,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約73,9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68,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6,4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48,000港元)獲動用作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65名(二零一四年：323名)全職僱員，其中18名(二零一四年：18名)乃於香港受僱，而347名(二零一四年：305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23,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77,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廖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廖鋒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佈內。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劉玉杰女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年度報告之日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權益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劉玉杰女士	201,000,000	-	-	201,000,000	6.80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當完成一項與本公司簽訂之認購協議時，劉玉杰女士認購了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劉玉杰女士於聯交所額外購入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者外，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劉玉杰女士亦於聯交所購入額外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增加至20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6.83%。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權益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附註：

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亦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ⁱ⁾	1,071,823,656	-	-	1,071,823,656	36.26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開曼CMIC」) ⁽ⁱⁱ⁾	800,000,000	-	-	800,000,000	27.07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民國際」) ⁽ⁱⁱ⁾	-	-	800,000,000	800,000,000	27.07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ⁱⁱ⁾	-	-	800,000,000	800,000,000	27.07
劉玉杰女士 ⁽ⁱⁱⁱ⁾	201,000,000	-	-	201,000,000	6.80

附註：

- (i) NUEL為1,071,823,656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NUEL由奚玉先生實益擁有83.66%。
- (ii) 開曼CMIC為8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開曼CMIC乃由香港中民國際100%直接擁有。香港中民國際則由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直接擁有。

(iii)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劉玉杰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增加1,000,000股股份至20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6.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有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或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效力。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已發行股本2,955,697,018股股份，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為295,569,701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要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 就下列安排，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及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NURL」)(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及100%權益之附屬公司)(張小玲女士為兩家公司之董事)已提供公司擔保：
 -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授予本公司最高23,4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新宇(江蘇)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更新授予本公司總額最多11,7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並解除由新宇(江蘇)提供之企業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授予銀行信貸項下之未清償貸款為11,700,000港元。
 -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由本公司擔保最高限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授予銀行信貸項下之未清償貸款為3,125,000港元。
 - (c)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授予銀行信貸項下之未清償貸款為6,300,000港元。
 - (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5,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本公司擔保最高限額15,000,000港元及以NURL所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8,444,000港元之抵押作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授予銀行信貸項下之未清償貸款為8,438,000港元。

2. 於下列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張小玲女士為業主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小玲女士亦為其董事）的董事：

- (a)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及2110的兩個辦公室，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港元。
- (b)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之廠房單位作為倉庫，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當時止期間任何其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宋玉清先生（「宋先生」）已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職務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控制以監察並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宋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且使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機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

獨立審閱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已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玉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廖鋒先生	(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